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他業務上，郭新平先生(「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夏琳女士(「夏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彼等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以上董事之辭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正式生效。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謹此建議委任馬雅清女士(「馬女士」)為執行董事。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雅清，58歲。1986年7月取得內蒙古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職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法院，歷任辦公室副主任、民事審判庭副庭長等職務，獲審判員職稱。期間，1992年3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期高級法官外語培訓班」結業證書；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讀脫產在職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讀博士研究生，獲法學博士學位；2000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職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企業管理處副處長、法律處處長、投融資和法律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等職，2003年獲高級經濟師職稱，2016年起至今兼任研究院紀委委員。2019年4月至現今，任研究院所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以及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馬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正式生效。馬女士的建議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結束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馬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生效。馬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馬女士收取花紅之權利，以及可釐定馬女士的薪金及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馬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和夏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並在此熱烈歡迎馬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新委任職務。

### **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郭先生因上述原因將同時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夏女士亦因上述原因將同時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之一(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獲委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馬女士為本公司之新董事長、授權代表之一(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將會在2022年1月21日召開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會選舉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及考慮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del>2020年9月23日</del>召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del>本章程自公司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del></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u>2022年1月21日</u>召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u></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五</u>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及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備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 僅供識別